

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一次性餐具及厨房用品等采购协议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贾庆礼，手机号：15077866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一次性餐具及厨房用品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S0H0-G2025-0035）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经营的医院食堂所需要的货物供应配送签订本协议

一、品种、数量、价格

1、甲方每日 17:00 之前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向乙方发出的采购清单，清单应列明所需货物的品种、数量、计量单位；乙方应在确认收悉采购清单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送货时间为每日上午 8:00 至 10:00 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时段；节假日配送须提前 24 小时与甲方协调确定送货时间。每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甲方当日所需全部食材、商品由同一供应商、同一配送主体一次性打包送达，禁止通过多个供应来源或多个配送方分别送货，禁止未经同意的分次送货或隐性分包，否则视为违约；但甲方因临时增加用餐人数、突发需求或其他紧急情况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需分次配送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紧急补货，该情形下的分次送货不视为违约）。

2、本协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3、采购清单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1	18 号袋子	扎	50 条/扎	1.2 元/扎
2	23 号袋子	扎	50 条/扎	1.5 元/扎
3	28 号袋子	扎	50 条/扎	3 元/扎
4	32 号袋子	扎	50 条/扎	4.5 元/扎
5	塑料杯 (含杯盖)	套	500 套/箱	0.35 元/套
6	塑料杯 (含杯盖)	套	500 套/箱	0.4 元/套

7	一杯袋	条	100 条/包	0.07 元/条
8	慕斯杯带盖	套	套	0.45 元/套
9	独立包装透明慕斯小勺	包	100 只/包	8.5 元/包
10	独立包装细吸管	箱	10000 支/箱	350 元/箱
11	独立包装粗吸管	箱	5000 支/箱	300 元/箱
12	方盒	箱	300 个/箱	95 元/箱
13	方盒	箱	300 个/箱	100 元/箱
14	小黑碗	箱	240 个 /箱	60 元/箱
15	一次性汤碗	箱	450 个 /箱	90 元/箱
16	圆碗	套	450 个 /箱	100 元/箱
17	圆餐盒	套	300 个 /箱	90 元/箱
18	圆形塑料餐盒	箱	300 个 /箱	120 元/箱
19	汤碗	箱	300 个/箱	100 元/箱
20	圆形塑料餐盒	箱	100 个/箱	110 元/箱
21	四格快餐盒	箱	150 个/箱	120 元/箱
22	5+1 快餐盒（含汤碗）	箱	120 套/箱	180 元/箱
23	六角纸浆碗	套	400 套 /箱	0.8 元/套
24	纸盒	箱	800 只/箱	90 元/箱
25	金色铝箔盒	箱	200 个/箱	500 元/箱
26	竹筷	件	2250 双/件	105 元/件
27	竹筷	条	1500 双/条	50 元/条
28	四合一套筷	套	680 套/件	600 元/件
29	大白勺	箱	2000 个/箱	85 元/箱
30	一次性小勺	箱	1500 个/箱	42 元/箱

31	抽纸	箱	96 包/箱	105 元/箱
32	餐巾纸	包	5 提/包	50 元/包
33	保鲜膜	卷	42 卷/箱	5.5 元/卷
34	保鲜膜	件	6 卷/件	285 元/件
35	大垃圾袋	包	50 只/包	60 元/包
36	百洁布	卷	5 米/卷	42 元/卷
37	84 消毒液	箱	30 瓶/箱	110 元/箱
38	洗洁精	箱	8 桶/箱	68 元/箱
39	价格标签	箱	50 卷/箱	320 元/箱
40	一次性台布	包	10 片/包	5 元/包
41	吐司袋	包	50 只/包	22 元/包
42	纸托	只	500 只/包	0.015 元/只
43	漏勺	把	把	28 元/把
44	防鼠条	根	根	1 元/根
45	大四格盒	套	150 套/箱	0.8 元/套
46	保鲜膜(小)	卷	50 米/卷	2.8 元/卷
47	保鲜膜套	包	100 袋/包	6 元/包

备注:

1、采购清单外的产品甲方将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周边 3 个市场价格的零售价均价作为基准价格;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基准价下浮 20%的折扣价作为优惠价格,同时乙方对各商品另外报出单价,在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与乙方所报商品单价,该两个价格中“取低”作为最终的核算价格。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每批次供货均须随货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当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括 GB 4806.7-2016 规定的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微生物限量等核心指标,并加盖乙方公章。所有产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根据当

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2、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确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在接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重新送货。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就餐，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为确保商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公司资质材料；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保证上述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如资质发生变更、续期或到期，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交最新有效文件；

②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乙方应确保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主动提交更新后的文件。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当期货款支付，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直至乙方完整提交合格文件为止。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应将甲方所定货物按照指定时间免费（包括免除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合同履行地即甲方的收货地点（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江东南路 8 号），运输过程中（甲方接收货物前）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车辆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的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得延迟送货，延迟送货是指未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送货且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延迟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当月累计发生两次延迟，违约金提升至该批货值的 20%；若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延迟，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该情形视为一次违约行为，但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3、乙方将商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以及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标准

1、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派人员点验、计量、在乙方配送单上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确认产品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

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甲方可拒收,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乙方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不得耽误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如因乙方所提供产品存在设计缺陷、材料老化析出有害物质等隐蔽性质量问题,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于协议履行期间或结束后被发现的,乙方仍应承担更换、召回、赔偿等责任。

2、甲方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解决问题,第一时间弥补或更换。

3、乙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及检疫合格证明,检测项目应符合 GB 4806.7-2016 等相关国家标准;缺少当批次质检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可拒收该批次货物。

4、明确质保期产品验收: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超过日期视为验收不合格。

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在交货地点当场验收,对于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场提出,未当场提出的视为无异议;非表面瑕疵(如农药残留、微生物超标、塑化剂析出等需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90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若该产品保质期不足 90 日的,异议期最迟不得超过保质期届满后 30 日。但前述期限不影响甲方依法享有的最长两年质量异议权利。对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如餐盒、杯子、保鲜膜等),即使在质量保证期或上述异议期届满后,甲方在协议履行期满后六个月内发现因产品材质或生产工艺导致的健康安全隐患的,仍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配合调查并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解决,包括配合检测、更换货物停止供应同批次产品、主动召回已交付但尚未使用的同批次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问题产品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应在正常存储条件下协助保管问题产品不超过 7 日,逾期乙方未取回或未指示处理方式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产品变质或灭失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质量不合格、服务不达标、验收不合格、检测不合格等),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两次违约的,甲方已有权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无论是连续、无论是否同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具违约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如该解除行为被依法认定为无正当理由,乙方有权要求恢复合同履行或主张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

7、甲方有权对物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若同一品类产品在连续两个结算周期内再次检测不合格，违约金比例提高至20%；若同一品类产品在六个自然月内累计三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货物留存样品不少于规定数量，保存至该批次产品保质期届满后30日，用于后续质量争议的复核检测。

五、付款及保证金

1、甲方只对经甲方授权人员书面确认的货款单负有付款义务。

2、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送货清单、甲方验收人签字的验收单。在收到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货款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货款，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

3、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协议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协议不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工作延误，且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仍然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形未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可一次性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需要临时补充原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违约，按第一条处理。

3、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4、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第一次扣除该类产品当日全部货款，并视为一次违约；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10%及当日全部货款，并视为第二次违约，计入累计违约次数；若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违约（无论是否同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检测，如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不符合，有权根据货物供给数量扣除货款，并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三个月试用期，如试用期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限为壹年，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户名：南京市儿童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号：10100301040000177

乙方（盖章）：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户名：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账 号：125920995010000

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标准
2. 考核评价表
3.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2021.12.10